

訴願人 謝坤杉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南執乙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90260 號執行命令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2 月 6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下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 95 年及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4 年 11 月間，檢附移送書、繳款書、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南執乙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90260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就訴願人服務於大○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每月應領各項勞務報酬（包括薪俸、各種津貼及補助金等在內）（下稱系爭薪資債權）在三分之一暨各項獎金在四分之三，於新臺幣（下同）905 萬 8,094 元範圍內（含應納金額、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 3,816 元，滯納利息應計算至繳清日止）予以扣押，並請大○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按月將扣押金額交付移送機關收取，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具狀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滯納綜合所得稅案件，現正行政訴訟中，且訴願人已自行繳納 112 萬 7,795 元、另被強制執行存款金額 276 萬 2,307 元、股份（鐵○○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5 萬元，共計 504 萬 102 元，已逾應納稅額半數，符合暫緩強制執行

要件。又臺南分署扣押其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影響其生計至鉅，顯違比例原則。另訴願人滯納本件綜合所得稅，係因配偶魏○○擔任臺灣省第三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下稱三資社）社員所致，刑事部分已經法院判決其配偶無逃漏稅，惟移送機關仍執意課稅，而查與本件案情相同之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1月11日判字第596號判決指明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等為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重審，依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其行政救濟案亦應獲相同判決，請暫緩執行訴願人之薪資云云。嗣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6年2月6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異議決定），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不服，於106年3月1日提起訴願，除仍持聲明異議之理由外，並主張訴願人目前於大○公司任職，薪資僅2萬5,200元，訴願人配偶魏○○因逃漏稅案纏訟至今近10年，已無法正常工作，目前僅能打零工謀生，訴願人尚有一女就讀研究所，生活費仍仰賴訴願人，若每月扣減三分之一，勢必影響全家生計，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現金收入實情，亦未衡酌財產已被禁止處分，難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請撤銷系爭命令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納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1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1、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2、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第2項）。納稅義務人依前2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24條第1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1.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39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及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復按，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稽徵案件是否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暫緩移送執行，事屬稅捐稽徵機關權責，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不得依職權審認判斷（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27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既經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應繳納綜合所得稅，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移送臺南分署強制執行，臺南分署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移送書、繳款書、送達證書等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已自行繳納112萬7,795元、另被執行存款金額276萬2,307元、股份115萬元，共計504萬102元，已逾應納稅額64%。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已繳納半數以及其財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限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依法應暫緩執行云云，顯有誤解。另「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

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如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在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裁定停止執行，則分署自應依該裁定停止執行。惟本件訴願人未提出業經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相關事證，且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並未有因繳納半數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而移送機關亦回復不同意暫緩執行，是臺南分署繼續執行，並無不合。

二、再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時，為保障義務人之基本生活，義務人之金錢債權於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固不得扣押，惟所謂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點第3款規定參照），設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以外尚有所餘，自無不許強制執行之理。查本件訴願人與互負扶養義務之配偶魏○○、女兒謝○○、謝○○同住一戶，共同生活，訴願人、配偶魏○○、女兒謝○○及謝○○104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60萬855元、90萬4,551元、3萬2,501元、13萬1,161元全戶合計為266萬9,068元；另訴願人有不動產3筆、投資43筆；配偶有投資79筆；謝○○有不動產2筆、投資26筆；謝○○有不動產2筆、投資33筆，此有訴願人等全戶戶籍資料、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附於臺南分署執行卷可稽。縱如訴

願人所陳其全部財產經移送機關禁止處分屬實，惟訴願人仍有三分之二薪資（1萬6,800元）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尚有所得及財產維持渠等生活，有如前述，準此，系爭薪資債權依一般社會觀念，顯非維持訴願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臺南分署以系爭命令執行系爭薪資債權，經核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薪資僅2萬5,200元，配偶魏○○因逃漏稅案纏訟至今近10年，已無法正常工作，目前僅能打零工謀生，訴願人尚有一女就讀研究所，生活費仍仰賴訴願人，若每月扣減三分之一，勢必影響全家生計，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現金收入實情，亦未衡酌財產已被禁止處分，難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云云，亦無理由。

三、揆諸上開說明，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2月6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4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